

# 家庭保障金权利授权信息表

 **BRITISH COLUMBIA** 人力资源部 家庭保障金计划 家庭保障金授权委托书

此表在“就业与援助法”和“残疾人就业与援助法”准许下来收集个人信息并用于法案的管理。个人信息会依据“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法”的条款进行收集、使用与公布。任何有关此信息的询问将由当地的“就业与援助中心”受理。

文件号  
GA

根据就业与援助法或者残疾人就业与援助法，针对于部长授予我的援助，我（工整书写姓名）委托（工整书写姓名）源部（部长）一切本人拥有的由法令规定的家庭保障金权利，包括：

- 遵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令提交保障金强制令的申请；
- 达成保障金协议；
- 对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提交申请或辩护；
- i) 在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下接受付款，或  
ii) 在由加拿大离婚法或其他法规下接受保障金付款；
- 执行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
- 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或向其他省或地区追讨保障金欠款；
- 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或向其他省或地区追讨保障金欠款；
- h) 遵照家庭保障金执行计划或保障金强制令；
- i) 与债权人追讨保障金欠款进行付款。

重要：请阅读背面的委托书，并填写所有空白处。

我已经阅读此表格背面的“条款”。

本委托在以下情况下失效：  
家庭援助被终止并且政府无任何逾期欠款，并且向我在人力资源部档案中的最新地址邮寄一个授权终止的书面通知。

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证人签字： \_\_\_\_\_

综上所述，\_\_\_\_\_ (工整书写申请人/用户的姓名) 授权接受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下规定的付款，直接从联系人手中获得或，当保障金强制令加入家庭保障金执行计划 (FMEI) 中后，通过FMEP获得，其它付款方式必须由部长另行通知。

工整书写EAW/FMW的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YYYY MM DD)

EAW/FMW 签名： \_\_\_\_\_ 就业与援助中心： \_\_\_\_\_

分发： 原件 - GA 文件 复印件 1 - FMW (FMEP) 复印件 2 - FMW (文件) 复印件 3 - 客户/委托人

## 授权部分

(此部分对政府保障金权利进行规定。如需更多信息，请向家庭保障金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省政府有以下权力：

- 代表我制定或修改家庭保障金协议或强制令；
- 在付款人试图减少保障金的情况下全权代表我本人；
- 强制执行保障金偿付；
- 代表我接受保障金付款；
- 处理不列颠省外的保障金协议和强制令；并且
- 追讨保障金欠款。

## 签名部分

(你的姓名首字和签名必须由一个成人进行作证)

如果我不再需要资助，所有的政府欠款都已清偿，并且我接到授权取消的书面通知，此授权取消。

## 授权部分

(不要在这里签名. 此部分由“就业与援助”或者家庭保障金工作人员完成。)

当我的强制令在“家庭保障金执行计划”中登记后，我方可从付款方父母或前配偶处接受当前的月保障金。我的强制令须在“家庭保障金执行计划”处登记，付款必须按计划规定进行。

**请不要在样本上签名  
只供参考用！**

## 委托条款

- 我同意部长向保障金执行总监提供依据保障金强制令而制定的有关保障金申报，偿付与监控的所有必要信息。
- 我同意保障金执行总监向部长提供所有关于我的享受家庭援助资格，保障金付款，监控或者执行保障金强制令的信息。
- 我同意部长获取和寻求法庭文件来行使委托权。
- 我会同部长和保障金执行总监合作以便获取，修改或履行我的保障金协议或强制令。这包括：
  - 提供任何有关债务人姓名，地址，雇主和薪金的情况和证明。
  - 提供所有孩子的姓名，年龄，监护权或居住安排情况。
  - 遵照部长和保障执行总监的要求出席有关授权的约见，会议和法庭诉讼程序。
  - 向法庭提供任何有关现存的保障金强制令的文件号和依据方式。
- 在对部长的授权有效的情况下，除非由部长书面批准，我确认我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或者达成任何有关保障金的协议。在未经准许情况下，如果我个人履行任何的授权行为，这可能会影响我享受家庭援助的资格。
- 如果政府的法律顾问代表我提出或者进行诉讼辩护，那么任何问题都从属于政府法律顾问/客户/客户关系。
- 我认可只有部长可以免除，减少或者反对政府欠款。未经我同意，政府不可以取消，减少或者保障金强制令下所规定的属于我的保障金欠款。
- 如果政府仍有欠款未还，此协议的所有内容在停止接受援助后继续生效。只有部长有权利：
  - 保障金执行总监消除保障金强制令。
  - 授权接受政府未归还的保障金欠款。
  - 对债务人公司的债务进行申请破产保护；
  - 与债务人就政府未归还保障金欠款赔偿问题进行协商；
  - 就有关政府未收保障金欠款而强制执行保障金强制令。

## 委托条款部分

(这些是当您授权人力资源部您的保障权利时您应遵守的条款)

- 我准许人力资源部和“家庭保障金执行计划”处共享有关我的保障金协议和我享受援助资格的信息。
- 我准许部长代表我获取所需的法庭文件。
- 为了获取，更改或执行强制令，我将提供所需的个人信息。如被要求，我将出席约见，面谈或出庭。
- 除非经部长书面同意，我不可以与付款方父母或前配偶达成协议。如果违反此规定，我可能丧失接受援助的资格。
- 法律顾问代表我的利益为政府工作，而不是直接为我服务。
- 我同意在我接受援助时，保障金付款属于政府。只有部长可以减免他人对政府的欠款或安排付款。未经我的同意，政府不可以减免他人对我的欠款。
- 只要我接受援助并对政府无欠款，此协议将一直有效。

**请不要在样本上签名**  
**只供参考用！**